**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院内谈判文件**

**（负压救护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负压院救护车购置项目**

2022年5月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购置项目。

三、项目类型：采购设备类。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及公司简介)**

5.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其他履行过的类似合同和客户评价，提供必要的维修设备清单等)**

5.3供应商须独立于采购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采购相关时间

6.1报名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9:00（现场报名）。

6.3谈判时间：2022年5月20日10:00。

七、谈判地点：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行政办公楼3楼会议室）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中山市南朗镇南岐南路18号

联 系 人（采购项目联系人）：伍玉强

联系电话： 0760-85529703

传 真：

邮 编：

附 件：

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简述**

1.采购内容：中山市第三人民医院负压救护车购置项目

2.数量：负压救护车（1辆，含车载急救设备）

3.合同期限：

4.预算金额：人民币50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概况**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名称：负压救护车**

设备数量：1辆

技术要求：

1.基础参数

1.1发动机：品牌发动机

1.2工作方式：直列四缸、水冷、增压中冷、直喷式、压燃式

1.3排气量（ml）：≥2198

1.4排放标准：不低于GB17691-2018国VI

1.5整备质量（kg）：≤3000

1.6总质量（kg）：≤3800

1.7最大功率（Kw/rpm）：≥103/3750

1.8最大扭矩（Nm/rpm）：≥355/1500-2100

1.9制动系统：液压双回路盘式制动

1.10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 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11变速器：不少于6速手动挡或自动档

1.12最高车速（km/h）：≥145

1.13燃油种类：柴油或汽油

1.14油箱容积（L）：≥80

1.15轴距（mm）：≥3750

1.16外形尺寸(长×宽×高)(mm)：≥5650×1900×2600

1.17医疗舱尺寸(长×宽×高)(mm)：≥3200×1720×1840

1.18座位数：6-9位

2.车辆标准配置

2.1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2制动力分配系统(EBD)

2.3车辆维护警告系统

2.4中控门锁

2.5驾驶室3座椅

2.6驾驶员安全气囊

2.7驾驶室电动车窗

2.8后双开门

2.9中门及后门上车踏板

2.10原厂倒车雷达系统

2.11驾驶室配12V插座不少一个

2.12驾驶室安装多媒体倒车可视一体机

2.13车辆医疗舱右侧带推拉窗滑动门

2.14车辆医疗舱左右两侧玻璃全贴黑色防爆膜，后门玻璃全贴黑色防爆膜

3.车辆外部警灯及照明系统

3.1 100W警报器一套

3.2车顶安装一体成型隐藏式警灯

3.3车顶尾部安装一体成型隐藏式警灯

3.4车头中网安装不少于2个LED小爆闪灯

3.5车顶尾部安装不少于1个后外场用照明灯

3.6车身两侧安装不少于1个外场照明灯

4.空调系统

4.1驾驶室原厂空调系统

4.2医疗舱冷暖空调系统

5.医疗舱内部布局

5.1驾驶室与医疗舱配置吸塑一体成型中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中部设有一个调光（透明度）玻璃窗。

5.2▲医疗舱中隔墙安装≥8寸触摸屏医疗控制单元（通过屏幕可以控制内外的照明灯、氛围灯、空调、暖风、换气、消毒灯、交流电源、前后对讲、中隔窗调光显示、移动网络；可以实时查看氧气余量、主副电瓶电量；锁屏的状态为暗光显示，触摸时为亮光显示。

5.3▲车辆同时搭配两个≥4寸的扩展屏，一个配置在驾驶仓中间上方，一个配置后门打开的左侧板位置（扩展屏的功能是控制医疗仓的照明灯、氛围灯、前后对讲、中隔窗调光显示以及车辆中门、后门工作照明）

5.4医疗舱中隔墙配置一体式成形的器械柜，柜子顶面设有医护操作沉台，左边设有膝顶开门式的污物桶、锐器桶；3层储物抽屉竖排在右边；底部是急箱放置区，可朝前及朝右两个方向提取；柜子的右侧设有雨伞挂钩。

5.5医疗舱中隔墙上方设有储物箱小柜，配蓝色半透明可视柜门，柜门铰链带液压缓冲，安全开合。

5.6医疗舱中隔墙顶部设有长条空调出风口，顶部整排出风。

5.7医疗舱中间隔墙配置朝后医生座椅，可以折叠座板及扶手

5.8医疗舱中隔墙右侧上方配置扬声器及麦克风（通过驾驶室和医疗舱的触摸屏控制）。

5.9医疗舱中门配置上车安全扶手。

5.10医疗舱右侧座位的上方设有贯穿整个右侧的长条防撞软包。

5.11医疗舱右侧配置吸塑一体成型座位台（内部设有铲式担架固定仓），上方设有2位成型防滑座位和靠背板配2点式安全带、1个可旋转座椅，可以折叠座板及扶手。

5.12医疗舱左侧顶上方设有储物箱小柜，配蓝色半透明可视柜门，柜门铰链带液压缓冲，安全开合。

5.13医疗舱左侧安装一体成型设备固定柜，柜面能固定多个急救设备。

5.14医疗舱左侧设备柜前方安装标准负压装置系统。

5.15医疗舱左侧设备柜下方配置暖风出风口。

5.16医疗舱配置空调维修门，便于维护及检修医疗舱空调。

5.17医疗舱尾部配置1个1kg灭火器。

5.18医疗舱顶部中间配置1个贯通整个医疗舱的安全扶手。

5.19医疗舱顶部设有≥3瓶式输液挂钩，保护盖打开后可提供固定支撑。

5.20医疗舱顶部配置双向换气风扇，可抽风及排气。

5.21医疗舱顶部及左右两侧都配置隔音及隔热层。

5.22▲医疗舱地板采用耐酸、碱及防火、防滑、防静电灰色地板革（提供耐温度性、耐水性、耐磨损性、燃烧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23医疗舱配置中门和后门全套防撞软包

5.24配备上车担架及平台

5.24.1承重：≥225Kg

5.24.2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可单人操作

5.24.3主要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担架床体主为大框架结构。

5.24.4头部靠背可调，调节角度≥0-70°

5.24.5双边倒复式护栏，采用一键式折叠收放机构

5.24.6担架折腿机构带安全自锁功能，可以有效防止误操作，确保转运安全

5.24.7产品具备CE认证及符合欧盟救护车EN1865标准

5.25配备楼梯椅

5.25.1承重：≥150Kg

5.25.2主要用于高层建筑下楼转运患者

5.25.3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5.25.4采用折叠式结构，方便救护车内悬挂

5.25.5设有4个轮子，担架下端有2支可伸缩扶手

5.25.6座椅面采用PVC面料，可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5.25.7设有两根可调节保险带

5.26 配备铲式担架

5.27医疗舱内饰为ABS材料（提供挥发性有机物、甲醛、燃烧试验、ROHS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6.氧气系统

6.1医疗舱左侧尾端下方设有一体成型氧气柜，配置2个10L氧气瓶（带减压阀）

6.2医疗舱左侧区设有氧气终端，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

7.电源电气系统

7.1驾驶室中隔墙处安装电气控制系统

7.2车载（12V/220V）逆变充电一体机1000W

7.3医疗舱顶部操作区位置配置LED照明灯

7.4医疗舱顶部配置12V输液射灯

7.5医疗舱顶部配置12V紫外线消毒灯（工作时下拉竖起保证最大范围消毒，完成后可折叠后收纳并扣上盖子防护）

7.6 配备10m长移动电缆：1根

7.7 医疗舱内安装不少于4个220v插座

7.8 医疗舱内安装不少于1个12V插座

7.9 安装1个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

7.10▲车辆改装电路要求（提供改装线束耐高温、橡胶件防水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

7.10.1 基于PLC控制的医疗车控制系统

7.10.2 医疗舱电路部分需使用汽车专用线束及接头

7.10.3 电线缆采用绝缘层+屏蔽层+导线的屏蔽线，通信类线缆采用绝缘层+屏蔽层+信号导线+屏蔽层接地导线的屏蔽线。完全屏蔽车内高低压线束的电磁干扰

7.11 智能充电控制装置

7.11.1 确保主电瓶的正常充电；

7.11.2 自动断开避免发电机过载，延长发电机寿命；

7.11.3 辅助电瓶独立工作，避免偷耗主电瓶电能

7.12 加装蓄电池，附加蓄电池与原车电池的电路连接要求实现：

7.12.1 在附加电池装置中做到车辆停驶时副蓄电池和原车电池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求

7.12.2 当发电机发电量不足时，断开连接，优先为车辆供电

7.13驾驶安装紧急启动按钮（当车辆主电瓶没电时通过后副电瓶电量紧急启动车辆）

7.14 医疗舱布局设计方案应可根据用户方实际使用需求调整，充分考虑设备安装布局合理性，使用便捷性，最终施工方案以用户方审核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

8.标准负压系统要求

8.1本装置实现传染病负压隔离要求

8.2医疗舱开启负压系统后比外部大气压低，形成-10Pa～-30Pa负压值，患者呼出的空气不会随意泄露，利用负压装置消毒过滤后定向安全的排出车外，防止细菌污染外部空气。

8.3系统内置HEPA高效H13过滤器,空气悬浮粒子过滤率≥99.97%

8.4换气次数20-60次/小时

8.5 12V/18W内置紫外线灯

8.6▲所投车辆满足WS/T292-2008《救护车》负压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检测样品须提供与投标车辆型号一致）。

9.外饰

9.1《按中山市救护车外饰标准》喷涂或贴标识。

10.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办理车辆上牌等工作，报价须包含所有办理上牌费用。

**2、设备名称：体外除颤监护仪**

设备数量：1台

技术要求：

1.▲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4英寸彩色TFT显示屏，分辨率为800X600，界面最多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2.显示模式具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可通过 VGA 外接显示器。

3. 采用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 支持电极类型:体外除颤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和体内除颤电极板，其中体外电极板为成人/小儿多功能一体型。

5.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的体外电极板具有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等操作功能并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6.▲体外手动除颤和同步复律中，能量选择范围为≥25 种，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

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欧;体内除颤:15-250欧。

8. 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 100J~360J 可配置，配置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可电击心率 VF,VT

9.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 CPR 心肺复苏抢救提示，可指导操作人员进行 CPR 操作，过程符合 AHA2010 急救指南中 CPR 指南要求。

10.体外除颤监护仪支持体内除颤功能，选配体内除颤电击板，体内手动除颤时，除额能量选择范围为 14 种，最小为 1J，最大为 50J。

11.电池供电情况下除颤监护仪充电至200J小于5s，充电置360J 小于 8s。

12.体外除颤监护仪在关机状态并接通交流电情况下，会按照设定的时间自动检测，包括进行常规检验和大能量检测。

13.起搏模式具有固定起搏和按需起搏。

14.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脉冲宽度为 20ms±1.5ms。15.可选配升级实现 12导ECG、SPO2、2 通道体温、NIBP、旁流呼气末 CO2。

16. 体外除颤监护仪提供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种报警功能，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

17.▲体外除颤监护仪最大可配置2块锂离子电池，其中1块至少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单 ECG 检测≥6 小时。

18.电池体上带有多段发光二极管(LED)电池电量指示装置，可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19.体外除颤监护仪配置80mm记录仪，可设置自动打印充电事件、放电事件、自动检测报告、标记事件和 12 导报告。

20.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21.体外除颤监护仪IP防护等级满足IP44等级要求。

**3、设备名称：转运呼吸机**

设备数量：1台

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用于院外或院内的幼儿、儿童、成人患者进行转运途中的呼吸生命支持。

2.驱动方式：气动电控型或电动电控型

3.▲屏幕尺寸≥2.4彩色TFT屏，分辨率≥320\*240

4.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状态、外界电源情况、实时气道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气道压力等状态;

5.呼吸模式：IPPV、辅助呼吸功能（Assist）、手动呼吸模式（M）等。

6.工作压力:2.7 ～ 6.0bar

7.吸呼时间比: 可调

8.潮气量：100ML - 1100ML可调

9.氧气浓度：60%和100%，不少于2档可调

10.每分钟呼吸流量（MV）：3-20L/min可调，可调

11.呼吸频率：5～40bpm，不少于10档可调

12.触发压力：-2～-4mbar之间，误差±1mbar

13.监测指标：气道压力(-10～60mbar)，气道阻塞，电池电量，气源压力等

14.气道压力上限：20-60mbar连续可调

15.气道安全压力：≤75mbar

16.呼吸系统顺应性≤ 100 ml/cmH2O

17.吸气和呼气阻力：流量30L/min和60L/min不大于6hPa

18.呼吸软管接头：硅胶螺纹管Φ15mm/内Φ22mm

19.电源：AC：100 ～240V， 1.5～4A，50～60HZ；DC：12V 适配器

20.▲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功率≥3400mAh，可连续使用6小时以上

21.防水保护等级:IPX4

22.▲产品通过国际救护车EN1789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4、电动吸引器**

设备数量：1台

技术要求：

1.便携式、交/直流两用的高负压、高流量医用吸引装置。适用于供医疗机构吸出阻塞于病患者咽喉中的分泌物、血液及呕吐物，尤其适用于在野外或交通工具的场合。

2.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可免去泵体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设备运行时压力系统不会产生正压。

3.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以上，并可反复充电。

4.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Hz或者DC 12V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5.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6.塑料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墙挂式结构，可以安装在房间内和交通工具上，也可以挂在轮椅车侧面。

7.极限负压值：≥0.08MPa (600mmHg)

8.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9.抽气速率：≥20 L/min

10.噪声：≤65 dB(A)

11.贮液瓶：1000mL（PC塑料）

12.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 12V

13.输入功率：110VA

14.净重：≤5.5 ㎏

**（二）交货地点、交货时间**

1、交货地点：采购人单位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负压型救护车2022年5月30日前到货。

**（三）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车辆验收通知后须马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车辆验收工作，采购人收到车辆验收通知后一周内未能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验收结算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按约支付货款。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异议应即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双方商议并确定解决方法。

**（四）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自负压型救护车验收合格后7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5%款项，剩余5%款项在验收合格6个月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五）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车辆是全新的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车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规定的性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期内，成交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车辆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车辆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3、车辆在交付后3个月之内上牌。采购人需在上牌以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供救护车行驶证扫描件。如采购人未按该约定执定，成交供应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售后保修责任及无法上牌的任何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车辆底盘保修期为验收合格起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医疗设备（除颤监护仪、转运呼吸机）质保期为3年；车辆医疗舱改装部分及其他医疗设备质保期为2年。

2、质量保证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现。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延期或拒绝验收、提车和支付货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千分之三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限为合同总价的3%。延期超过20日的，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向采购人支付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延期超过20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所交付或提供的物品质量、服务及培训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若车辆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采购人选择无条件退货的，成交供应商按货款原价退还采购人。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各方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不作宣读）**。

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二、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依据相关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3、谈判程序：谈判小组按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二轮及以上轮次的谈判；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重大修改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前一轮报价。

**三、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流标一次后，第二次开标仍不足三家时，可正常开标。

## 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

代表签字（按指纹）：

日期： 年 月 日